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张平贴饰面板、1 万张吸塑面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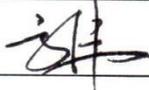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县佳艺装饰材料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43801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ndaph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张平贴饰面板、1万张吸塑面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正定县佳艺装饰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9HQ A53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会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QP7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伟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309	BH0164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4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张平贴饰面板、1 万张吸塑面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123-07-02-154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敬	联系方式	173****3789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斜角头新村东 325 米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9 分 3.541 秒, 东经 114 度 32 分 8.5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 --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8 号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3)本项目经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8号。</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可行性</p> <p>(1)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厂址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2017年8月17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50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100米”。</p> <p>本项目距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边线距离为2640米，处于南水北调工程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外。</p> <p>(3)本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斜角头新村东325米，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 9′ 3.541″、东经114° 32′ 8.565″。厂址东侧为厂房、西侧为厂房、南侧为农田、北侧为厂房。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6），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p> <p>(4)根据滹沱河生态经济带(城区段)管控范围图，本项目不在滹沱河生态经济带(城区段)管控范围内。经查阅“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沙化土地范围内。</p>
---------	---



图1-1 滹沱河生态经济带(城区段)管控范围图

(5)本项目所在区域区域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厂址位于正定县供水公司的供水范围内，项目用水可使用市政自来水；项目厂址位于正定县供电公司的正西220kV变电站的供电范围内，项目供电可由正定县供电公司的正西220kV变电站供给。

供水、供电等公共配套设施，供应条件良好，可就近接入。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逐条分析本项目情况如下：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斜角头新村东325米，所在位置不属于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不涉及公路、铁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根据《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件6)，本项目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	符合

		保护红线的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 ₁₀ 、PM _{2.5} 、O ₃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的24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经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厂区采取了防渗防腐，不会对区域地下水质量目标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均采取妥善的处置、处理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采暖使用电暖空调供热；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用电由正定县供电公司提供。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租赁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根据正定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6），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因此，土地资源能够承载本项目的建设。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的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建立“三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	本项目不在规划的工业园区。	符合

<p>挂钩”机制</p>	<p>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频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现有工程未发生环境问题；根据现有工程达标分析，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完成后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木材加工业)，车间和厂区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0.032t/a、甲醛排放量减少0.020t/a。因此本项目对区域环境污染较小。</p>	符合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项目各污染物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政策要求。</p> <p>4、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9，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p>			

及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7。

表 1-2 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产能管控产业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物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监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75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与扩建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项目，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采砂采土等，现有相关开发建设活动，严格管控，引导其合理退出。 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人工造林。	符合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	本项目不涉及垦殖、放牧、开荒、陡坡地开垦。	符合

		束	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本项目不涉及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本项目不涉及外来物种。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伐采。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址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水土流失严重和生态脆弱的地区。本项目不进行农作物种植，不涉及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伐采。	符合
	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址不属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	符合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	污染物排放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符合

一般管 控区	管 控	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 控 类 型	准 入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p> <p>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陋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p>		<p>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石化、焦化、炭素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窑炉。</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p> <p>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p>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p> <p>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p> <p>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p>	<p>1.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中的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平板玻璃、铸造、焦化行业。</p> <p>4.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5.本项目采取封闭生产车间、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的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6.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扬尘。</p> <p>7.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垃圾露天焚烧。</p> <p>8.本项目不涉及煤炭。</p> <p>9.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高效的治理工艺。</p>	符合

		<p>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p> <p>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p>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p> <p>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p>	本项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p> <p>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p>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p>	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符合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p>	<p>(2022年版)》、《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占用河库。</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表3要求，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平贴机的胶桶为密闭结构；涂胶和喷胶工序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胶、吸塑胶）全部储存于封闭的包装桶内，本体型胶粘剂储存与封闭的包装袋内；胶粘剂全部存放在生产车间的储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在未使用时包装桶加盖、封闭，保持密闭；水基型胶粘剂采用桶泵的上料方式，废气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地下水开采。</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p>
--	--	--

	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备绿色化改造。	
--	--	---------	--

表1-3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9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管控要求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正定县自贸区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家具产能产量符合正定县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4、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本项目不涉及家具产能。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 3、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需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煤等燃料。 2、本项目用水

为市政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

对照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5、相关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法律法规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号，2023年12月25日）	二、主要任务 （一）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包括：平贴机的胶桶为密闭结构；涂胶和喷胶工序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胶、吸塑胶）全部储存于封闭的包装桶内，本体型胶粘剂储存与封闭的包装袋内；胶剂全部存放在生产车间的储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在未使用时包装桶加盖、封闭，保持密闭；水基型胶粘剂采用桶泵的上料方式，废气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从原辅材料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	符合
2021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 4.3 米焦炉，关停部分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严格控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p>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 600 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 196 亿立方米。2021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p>		
	<p>(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 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 年 50%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p>	<p>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编制“一厂一策”；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做好运营管理台账。</p>	符合
	<p>(三)强化散煤替代和煤质管控。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应改尽改的原则，对有条件的边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取暖方式，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扫尾。加快推进无煤区建设，2021 年年底前雄安新区达到无煤区要求。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强化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的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储存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综合运用红外报警、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和查处散煤复燃问题。强化电厂、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安装炉前视频监控系统，实施驻厂员制度，持续开展炉前煤质监测监管，严禁使用劣质燃料。</p>	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p>(四)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进度。大力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达到 85%以上。推进具备条件的港口大宗散货港区接入集疏港铁路，提升港口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铁路运输比例。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提高货物直达港口运输能力。</p>	项目不涉及“公转铁”工程	符合
	<p>(五)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p>	项目运输车辆均由物流公司提供，使用符合要求正常的车	符合

	<p>收尾工作，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常态化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全覆盖。全面推进重型柴油车加装尾气过滤装置，减少排放量。扎实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超标车辆排放检验、维护修理的闭环管理。定期动态更新重点用车单位名录，指导健全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实施进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等“退后十”城市及雄安新区等城市建成区、冬奥会赛区新增及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其他通道城市比例达到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30%，租赁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100%，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换叉车全部采用新能源。</p>	<p>辆进行运输</p>	
	<p>(七)强化建筑施工和城市裸露路面扬尘管理。实施降尘量月度通报排名，设区城市、县(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8吨/平方公里·月。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以城市和县城为单位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发电全覆盖，科学建成建筑垃圾堆卸地。</p>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无土建施工，不产生施工扬尘。</p>	<p>符合</p>
	<p>(八)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VOCs和NOx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VOCs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p>	<p>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夏季高温天气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p>	<p>符合</p>

		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		
		(九)强化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建立完善巡查排查制度，强化宣传引导和执法监督，落实属地管理和网格化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卫星遥感、禁止秸秆垃圾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等大数据平台作用，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项目不涉及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	符合
		(十)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2021年完成625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限期停止城市地下采煤作业。	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11.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不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	项目在现有闲置厂房内建设。根据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	符合	

	<p>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用规划(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本项目满足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p>	
	<p>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p>	<p>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企业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运营期企业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进行分级管理。</p>	符合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燃煤机组、燃煤锅炉。</p>	符合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p>	<p>项目不涉及施工扬尘、秸秆；项目不属于养殖场。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p>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p>	<p>项目无废水排放。</p>	符合

		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等行业；项目危废暂存间、旱厕等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以上。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项目不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9%以内。	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企业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运营期企业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进行分级管理。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p>	<p>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p>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p>	<p>项目在现有闲置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施工扬尘。</p> <p>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油烟；</p> <p>项目不涉及秸秆；项目不属于养殖场。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p>打好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统筹全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加强农业农村和淀区旅游污染治理，科学开展淀区生态清淤，持续实施白洋淀生态补水。到2025年，淀区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p>	<p>项目无废水排放</p>	符合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p>	<p>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旱厕等均采取防渗措施。</p>	符合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p>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项目不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行业</p>	符合
	<p>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p>	<p>项目无CO₂产生和排放</p>	符合

		<p>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更好发挥电弧炉短流程炼钢企业绿色低碳、市场调节作用，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p>		
		<p>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p>	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p>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p>	项目无 CO ₂ 产生和排放	符合
		<p>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升级钢铁、建材、石油化工领域工艺技术，严控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推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石油化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在传统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大项目示范。</p>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需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的重点行业	符合
		<p>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p>	符合
		<p>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p>	<p>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改造，集气罩加装软帘，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符合

		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 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 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 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石家庄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对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 10 个重污染行业日排水量 100 立方米或日排 COD30 千克以上的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实行全天候、全自动监控。2008 年 6 月底前, 国家、省、市控重点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都要纳入自动监控范围。	项目无废水外排, 无需设置废水在线监控系统。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 定期检测、及时修复, 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 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 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原辅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封闭车间内, 生产取用时采用整件运输,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表 3 要求, 属于低 VOCs 物料,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所使用胶粘剂储存时处于密闭状态, 使用后及时封闭; 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装软帘, 加强收集, 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气指办[2023]11 号)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 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产能置换除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布局调整、改造升级。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	符合
		大力推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 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	

		<p>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强化工业用能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对照国家发布的《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要求，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创建。</p>	
		<p>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平贴机的胶桶为密闭结构；涂胶和喷胶工序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胶、吸塑胶）全部储存于封闭的包装桶内，本体型胶粘剂储存与封闭的包装袋内；胶粘剂全部存放在生产车间的储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在未使用时包装桶加盖、封闭，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从原辅材料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符合</p>
<p>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定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正政函[2022]20）</p>		<p>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大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储罐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对废气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推进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推进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加强对开工和检维修期等非正常工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旁路的监管排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1.严格控制原料材料 VOCs 含量，所用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2.项目所用胶粘剂储存时处于密闭状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生产车间内，平贴机、喷胶枪采用自动供胶装置且胶桶位于密闭车间内；4.车间全密闭处理，并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p>			

6、项目与 B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 号）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行、验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人造板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以上标准执行。

表 1-5 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	符合性
生产规模	1、单线 5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2、单线 3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3、1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本项目产品为平贴饰面板和吸塑面板，属于饰面人造板，不属于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木质刨花板胶合板和细木板生产装置。	/
工艺技术与装备	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高，热压等主要生产工序控制室集中控制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连续平压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 2、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和涂（淋）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单板干燥采用辊筒式或网带式干燥机		本项目涂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的平贴机。	符合 B 级要求
废气治理技术	VOCs、甲醛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2、胶合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3、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类企业。 本项目无湿处理工艺、无废水处理设施。	/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工艺	本项目无 NO _x 产生	
	PM	采用袋式除尘、旋风分离+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B 级要求

	排放限值	<p>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50mg/m³；干燥尾气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mg/m³；</p> <p>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³；</p> <p>3、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p>	<p>本项目无甲醛产生。</p> <p>本项目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 1.0mg/m³。</p> <p>经预测，本项目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0.01347mg/m³ <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p>	符合 B 级要求	
	无组织排放	<p>1、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p> <p>2、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p> <p>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晾板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p> <p>4、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无散状木质原料，无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无热压工段。</p> <p>本项目 VOCs 物料为聚氨酯胶、吸塑胶、封边胶，均全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不需进行调胶、晾板；在产生 VOCs 的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p>	符合 B 级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干燥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及 NOx 自动监测设施；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无干燥尾气），不属于胶合板类企业（无热压尾气），因此不需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	/	
	产品环保性能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 要求，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50%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 要求，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30%	本项目原料均不含甲醛，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 要求	符合 B 级要求
	热源	<p>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热能中心供热或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p> <p>2、胶合板类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或采用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p>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B 级要求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p>	<p>环保档案齐全： 环评批复文件； 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资料齐全；不涉及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p>	符合B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p>	<p>至少符合A级要求中1、2、3项</p>	符合B级要求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台账记录齐全：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信息。有聚氨酯胶、吸塑胶、封边胶的VOCs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器布袋更换量和时间、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3、排放口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4、主要原料有消耗记录。5、不涉及天然气消耗。</p>	符合B级要求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p>	符合B级要求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5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p>	符合B级要求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B级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 B 级企业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张平贴饰面板、1万张吸塑面板项目			
	(2)建设单位：正定县佳艺装饰材料厂			
	(3)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4)建设地点：正定县正定镇斜角头新村东325米，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 9′ 3.541″、东经114° 32′ 8.565″。厂址东侧为厂房（河北博纳特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厂房（正定县童谣家具厂）、北侧为厂房（闲置）、南侧为农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115米处的壹江城东区小区。			
	(5)建设内容：项目由正定县西关村西北迁至斜角头新村东，租赁已建闲置厂房。淘汰现有导热油炉、热压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平贴机、吸塑机、封边机、雕刻机、推台锯等设备。			
	本项目无单独仓库，原料和产品全部放置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高度6m），建筑面积1210m ² 。生产车间北侧为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以及原料和产品储存区；东侧和西侧分别布置生产设备；南侧为废气治理设施。	现有闲置
公用工程	供电	正定县供电公司提供	/	
	供水	市政自来水	/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冬季生活采暖使用电暖空调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废气	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	集气罩收集+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	集气罩收集+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除尘灰、废原料包装袋	全部一般固废间暂存（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4m ² ），收集后外售	/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	属危险废物，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4m ²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由正定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储运工程		本项目不设单独仓库，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	/	

2、主要产品和产能

产品和产能：年产10万张平贴饰面板和1万张吸塑面板。淘汰现有年产34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的生产能力。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	变化情况
平贴饰面板	0	10 万张/年	+10 万张/年
吸塑面板	0	1 万张/年	+1 万张/年
三聚氰胺贴面板	34 万张/年	0	-34 万张/年

平贴饰面板产品规格：长度×宽度×厚度=2400mm×1200mm×20mm

吸塑面板产品规格：长度×宽度×厚度=1200mm×1200mm×20mm

本项目完成后，年产10万张平贴饰面板和1万张吸塑面板，折合6048m³/a。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贴饰面板	平贴机	功率 10kw	台	5	新增
2		推台锯	功率 15kw	台	1	新增
3		开槽机	功率 10kw	台	1	新增
4		铰链机	功率 10kw	台	2	新增
5		雕刻机	功率 35kw	台	2	新增
6		封边机	功率 45kw	台	2	新增
7		吸塑机	功率 55kw	台	1	新增
8		喷胶枪	--	个	3	新增
9		空压机	功率 27kw	台	1	新增
10		喷胶台	--	个	1	新增

表 2-4 项目实施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情况
1	平贴机	台	0	5	+5
2	推台锯	台	0	1	+1
3	开槽机	台	0	1	+1
4	铰链机	台	0	2	+2
5	雕刻机	台	0	2	+2
6	封边机	台	0	2	+2
7	吸塑机	台	0	1	+1
8	喷胶枪	台	0	3	+3
9	空压机	台	0	1	+1
10	导热油炉(120 万大卡)	台	1	0	-1
11	热压机	台	6	0	-6
12	冷压覆膜一体机	台	1	0	-1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平贴饰面板	竹木纤维板	张/年	0	10 万	+10 万	外购, 固体
2		PET 膜	吨/年	0	14.7	+14.7	外购, 固体, 卷装 (100m/卷)
3		聚氨酯胶	吨/年	0	8	+8	外购, 液体, 桶装 (10kg/桶)
4		保护膜	平米/年	0	60 万	+60 万	外购, 固体, 卷装 (400m/卷)
5	吸塑面板	木质板材	张/年	0	1 万	+1 万	外购, 固体
6		吸塑胶	吨/年	0	3	+3	外购, 液体, 桶装 (10kg/桶)
7		封边胶	吨/年	0	1	+1	外购, 颗粒状固体, 袋装(10kg/袋)
8		吸塑膜	米/年	0	1.4 万	+1.4 万	外购, 固体, 卷装 (200m/卷)
9		封边条	米/年	0	3 万	+3 万	外购, 固体, 卷装 (200m/卷)
10	三聚氰胺贴面板 (不再生产)	木质板材	张/年	34 万	0	-34 万	外购, 固体
11		三聚氰胺贴面纸	张/年	34 万	0	-34 万	外购, 固体
12		塑料膜	米/年	2.5 万	0	-2.5 万	外购, 固体, 卷装
13		醇基燃料	吨/年	30	0	-30	外购, 液体, 罐装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T 膜	PET 膜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 可广泛地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包装装饰、屏幕保护、光学级镜面表面保护等领域。
2	聚氨酯胶	本项目所用聚氨酯胶属水基型胶粘剂,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类聚合物、多异氰酸酯等, 具有高粘合强度、耐溶剂、耐磨等特点。密度 1.2g/cm ³ 。适用于对热敏感材料 (如塑料等) 的粘接。根据检测报告 (见附件 6), 本项目所用聚氨酯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0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聚氨酯类) 要求 (VOC 含量限量 ≤ 50g/L)。
3	吸塑胶	本项目所用吸塑胶属水基型胶粘剂, 外观呈乳白色, 适用于真空吸膜成型的水基胶粘剂, 以聚氨酯乳液作为主要成分, 具有很强的粘力、非常高的最终粘接强度和良好的耐热性能。密度 1.07g/cm ³ 。根据检测报告 (见附件 7), 本项目使用的吸塑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8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聚氨酯类) 要求 (VOC 含量限量 ≤ 50g/L)。
4	封边胶	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主要成分为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 常温下为固体。广泛应用于包装、木材加工、汽车、纺织、机电、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领域。根据检测报告 (见附件 8), 本项目封边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聚氨酯类) 要求 (VOC 含量限量 ≤ 50g/kg)。

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全部为生活用水，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以40L/人·d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6m³/d(全部为新鲜水)。因此，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0.6m³/d。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因此生活污水全部为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³/d，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2-7和图2-1。

表2-7 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量	产生量
2	生活用水	0.6	0.6	0	0.12	0.48
	合计	0.6	0.6	0	0.12	0.48

图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采暖使用电暖空调供热。

(4)供电：

本项目全厂年耗电为30万kWh，用电由正定县供电公司提供。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斜角头新村东325米，厂区全部为1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北侧为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以及原料和产品储存区；东侧和西侧分别布置生产设备；南侧为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4。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原来作为木质板材仓库使用，目前闲置），生产车间已建成，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施工期间设备安装噪声、运输车辆噪声，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二、运营期

1、平贴饰面板生产工艺

图 2-2 平贴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平贴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涂胶：将外购聚氨酯胶通过桶泵加入在平贴机的胶桶内（平贴机胶桶密闭），胶桶进行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120℃左右，聚氨酯胶通过封闭管道流入平贴机的涂胶段对竹木纤维板表面进行涂胶。

在涂胶过程产生废气（G₁）；平贴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N₁）；聚氨酯胶使用后产生废胶桶（S₁）。

(2)贴合：将经过涂胶后的板材，使用平贴机与 PET 膜一边对齐贴合，然后再逐渐贴合至另一个边，使 PET 膜与板材贴合均匀。

在贴合过程产生废气（G₂）；平贴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N₁）。

(3)覆保护膜：为了防止平贴饰面板因运输过程磕碰受到损害，通过平贴机

的覆膜段在贴合 PET 膜的板材表面覆保护膜，利用保护膜表面的静电覆到板材成品的表面，该过程无需加热。

在覆保护膜过程中，平贴机产生噪音 (N₁)。

(4)裁边：覆保护膜后，人工裁掉板材四周多余的 PET 膜和保护膜。裁边后即成为平贴饰面板成品。

在裁边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 (S₂)。

表 2-8 平贴饰面板生产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涂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G ₂	贴合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固废	S ₁	涂胶	废胶桶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外售
	S ₂	裁边	塑料边角料	

2、吸塑面板生产工艺

图 2-3 吸塑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吸塑面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雕刻：首先根据产品尺寸要求，使用推台锯、雕刻机对木质板材进行雕刻下料。

在下料过程中产生废气 (G₃)、木材边角料 (S₃)；雕刻过程中产生废气 (G₄)；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 (N₂、N₃)。

(2)封边：使用封边机将颗粒状封边胶加热熔化后（封边机采用电加热），使热熔胶熔化后，将封边条粘接到板材四周边缘。

在封边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₅)；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 (N₄)；封边胶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 (S₂)。

(3)开槽孔：使用开槽机对板材进行开槽孔。

在开槽孔过程中产生废气 (G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 (N₅)。

(4)喷胶：采用压缩空气喷涂工艺，即胶桶内的吸塑胶直接泵入喷枪内，经喷嘴均匀喷出，喷出后形成乳状小液滴，附着到板材表面。本项目所使用的吸塑胶为水性胶黏剂聚氨酯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乳液），使用时不需用水调胶。

喷胶过程中有少量吸塑胶挥发，产生废气 (G₇)；吸塑胶使用后产生废胶桶 (S₃)。

(5)吸塑：使用吸塑机采用抽真空的方式，在喷胶后中密度板表面覆上吸塑膜，覆膜温度控制在 60℃左右、加热时间 1-2 分钟，采用电加热。覆膜后即成为吸塑面板成品。

吸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N。

表 2-9 吸塑面板生产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₃	下料	颗粒物	集气罩+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G ₄	雕刻	颗粒物	
	G ₆	开槽孔	颗粒物	
	G ₅	封边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G ₇	喷胶	非甲烷总烃	
	G ₈	吸塑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下料	木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2	封边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S3	喷胶	废胶桶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对正定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判定。					
	表 3-1 石家庄市正定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5	160	115.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 SO ₂ 、NO ₂ 、CO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 _{2.5} 、PM ₁₀ 、O 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						
TSP 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正定县鑫龙发家具厂环境影响评价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三角村，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距离本项目厂址 2040 米），监测单位：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拓维检字(2022)第 041517 号），监测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厂区（西邢家庄村南），位于本项目北面，距离本项目厂址 2480 米），监测单位：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DRC2022W0239），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3 月 29 日。						
TSP 和非甲烷总烃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						

数据”要求。

非甲烷总烃和 TSP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	114° 32' 25"	38° 10' 2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54-0.77	38.5	0	达标
三角村	114° 33' 11"	38° 10' 18"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19-0.274	91.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0.54-0.77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监测点-三角村的TSP 24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0.119-0.274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滹沱河：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

(2)汪洋沟：高庄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0.5)、化学需氧量(0.4)。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现有闲置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旱厕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

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均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周围空地进行绿化并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颗粒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等污染物，大气沉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较小影响，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故不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无。

1.大气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包括斜角头新区和壹江城东区小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区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级别
		E	N						
大气环境	斜角头新村	114°31'53.966"	38°9'11.28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	3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壹江城东区小区	114°32'1.671"	38°9'9.50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	115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利用现有闲置厂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p> <p>(1)有组织污染物：</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木材加工业)。厂区周边最高建筑高度为100m(壹江城东区住宅楼)，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不满足“4.1.7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区周边最高建筑高度为100m(壹江城东区住宅楼)，项目排气筒高度15m，不满足“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p> <p>(2)无组织污染物：</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p> <p>2、噪声：</p> <p>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p> <p>3、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p>
---------------------------	---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评价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 30mg/m ³ 、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标准 (木材加工业)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1.75kg/h (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厂外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厂界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NH₃-N。

1、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正定县佳艺装饰材料厂年加工 34 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正环审[2017]第 593 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106t/a、NO_x 0.211t/a; COD 0t/a、氨氮 0t/a。

根据《正定县佳艺装饰材料厂年加工 34 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定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审批,审批文号:正环审[2017]第 593 号),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3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t/a。

因此,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106t/a、NO_x 0.211t/a、非甲烷总烃 0.2534t/a、颗粒物 0.009t/a。

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

(2)废气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以预测排放量核定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颗粒物以排放标准核定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

根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为：

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核定总量指标

$$=3.04\text{mg}/\text{m}^3 \times 11000\text{m}^3/\text{h} \times 1920\text{h}/\text{a} \times 10^{-9} = 0.0642 \approx 0.064\text{t}/\text{a}$$

颗粒物核定总量指标=120mg/m³×3000m³/h×960h/a×10⁻⁹=0.3456≈0.346t/a

(3)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064t/a、颗粒物 0.34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新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影响为施工期噪声、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和生活垃圾。</p> <p>1.施工噪声：施工期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降低人为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p> <p>采用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项目的建成完工而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p> <p>(一)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1.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p> <p>木质板材在下料、雕刻、开槽孔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年工作时间 960h（年生产 240d，每天 4h）。</p> <p>(1)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木质板材在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产尘系数均为 150g/m³-原料。</p> <p>本项目木质板材年用量 297.68m³/a（2.44m×1.22m×0.02m×5000 张=297.68m³），则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粉尘产生量=3×150g/m³×297.68m³/a×10⁻⁶=0.1339≈0.134t/a。</p> <p>(2)废气量：本项目在雕刻机的移动刀头上方设集气罩、在推台锯的锯片上方和侧面设集气罩、在开槽机的刀头上方和侧面设集气罩收集废气。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量：</p>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附录 A 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F\bar{v}$

式中: Q --集气罩的风量, m^3/s

F --集气罩口面积, m^2

\bar{v} --集气罩口平均风速, m/s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4 按有害物散发条件选择的吸入速度中“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吸入速度 $0.5-1.0m/s$, 本次评价取值 $1.0m/s$ 。

表 4-1 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量估算表

产排污节点	数量/台	污染物	集气罩尺寸	风量 m^3/h
雕刻机	2	颗粒物	$0.4m \times 0.4m$	$576 \times 2 = 1152$
推台锯	1	颗粒物	$0.7m \times 0.4m$	1008
开槽机	1	颗粒物	$0.5m \times 0.4m$	720

经计算, 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量= $1152+1008+720=2880m^3/h$, 风量以 $3000m^3/h$ 计。

(3)收集及治理情况: 在雕刻机的移动刀头上方设集气罩、在推台锯的锯片上方和侧面设集气罩、在开槽机的刀头上方和侧面设集气罩收集废气。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 收集的废气统一经 1 台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3000m^3/h$, 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 $42.0mg/m^3$ 、产生速率 $0.126kg/h$ 、产生量 $0.121t/a$,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6%, 则有组织排放浓度 $1.7mg/m^3$ 、排放速率 $0.0051kg/h$ 、排放量 $0.005t/a$,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

本项目在平贴面板生产过程中涂胶和贴合工序使用聚氨酯胶(使用量 $8t/a$, 检测报告见附件 6); 在吸塑面板生产过程中喷胶和吸塑工序使用吸塑胶(使用量 $3t/a$, 检测报告见附件 7)、封边工序使用封边胶(使用量 $1t/a$, 检测报告见附件 8)。本项目所用聚氨酯胶、吸塑胶、封边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其中不含苯系物和甲醛, 因此, 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年工作时间 1920h（年生产 240d，每天 8h）。

(1)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①涂胶、贴合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本项目在平贴面板生产过程中，涂胶和贴合工序使用聚氨酯胶，使用量 8t/a，密度为 1.2g/cm³。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6），本项目所用聚氨酯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4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聚氨酯类）要求（VOC 含量限量≤50g/L）。本次评价聚氨酯胶中 VOCs 含量以 40g/L 计算，则涂胶和贴合非甲烷总烃产生量=8t/a ÷ 1.2g/cm³ × 40g/L × 10⁻³=0.267t/a。

②喷胶、吸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喷胶工序是将吸塑胶使用喷枪均匀喷涂在木质板材表面时，挥发出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吸塑工序是木质板材表面喷涂吸塑胶后送入吸塑机，通过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60℃）将吸塑膜粘在木质板材表面。在吸塑过程中，吸塑胶中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出来。

在吸塑面板生产过程中，喷胶、吸塑工序使用吸塑胶，使用量 3t/a，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7），本项目所用吸塑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28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聚氨酯类）要求（VOC 含量限量≤50g/L）。

本次评价以吸塑胶中 VOCs 含量 28g/L、密度为 1.07g/cm³、吸塑胶使用量 3t/a，则喷胶和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3t/a ÷ 1.07g/cm³ × 28g/L × 10⁻³=0.079t/a。

③封边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由原物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封边工序所用热熔胶的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封边机加热温度在 120℃左右，低于聚氨酯树脂的分解温度。因此在封边过程中不会使热熔胶（聚氨酯树脂）发生分解，只是挥发出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8），本项目所用封边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0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聚氨酯类）要求（VOC 含量限量≤50g/kg）。封边胶使用量 1t/a，在封边过程中封边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则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1t/a × 10g/kg ×

$10^{-3}=0.01\text{t/a}$ 。

④小计：

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
 $=0.267+0.079+0.01=0.356\text{t/a}$ 。

(2)废气量：在平贴机上方设集气罩、吸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喷胶台上方设集气罩、封边机熔胶口上方集气罩（集气罩加装软帘，软帘的下沿高度不高于工作台平面高度，以保证集气设施内部的形成微负压空间）收集废气，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量：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附录 A 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F\bar{v}$

式中：Q--集气罩的风量， m^3/s

F--集气罩口面积， m^2

\bar{v} --集气罩口平均风速， m/s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4 按有害物散发条件选择的吸入速度中“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吸入速度 0.25-0.5 m/s ，本次评价取值 0.5 m/s 。

表 4-2 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量估算表

产排污节点	数量/台	污染物	集气罩尺寸	风量 m^3/h
平贴机	5	非甲烷总烃	0.5m×1.3m	1170×5=5850
吸塑机	1	非甲烷总烃	1.3m×1.3m	3042
封边机	2	非甲烷总烃	0.4m×0.4m	288×2=576
喷胶台	1	非甲烷总烃	1.0m×0.4m	720

经计算，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量=5850+3042+576+720=10188 m^3/h ，风量以 11000 m^3/h 计。

(3)收集及治理情况：在平贴机上方设集气罩、吸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喷胶台上方设集气罩、封边机熔胶口上方集气罩（集气罩加装软帘，软帘的下沿高度不高于工作台平面高度，以保证集气设施内部的形成微负压空间），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废气统一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经计算，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

浓度 15.2mg/m³（产生速率 0.167kg/h、产生量 0.320t/a）。“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以 8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04mg/m³（排放速率 0.03344kg/h、排放量 0.064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标准（木材加工业）。

3.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平贴机的胶桶为密闭结构；涂胶和喷胶工序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胶、吸塑胶）全部储存于封闭的包装桶内，本体型胶粘剂储存与封闭的包装袋内；胶粘剂全部存放在生产车间的储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在未使用时包装桶加盖、封闭，保持密闭。

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中颗粒物 90%经集气罩收集，剩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 0.0135kg/h。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90%经收集，剩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6t/a、排放速率 0.01875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贡献值。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对厂界地面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排放特征污染物厂界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预测点		贡献浓度	标准值
颗粒物	东厂界	11.8400	1000
	北厂界	9.8075	
	西厂界	12.1250	
	南厂界	9.7698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	16.4444	2000
	北厂界	13.6215	
	西厂界	16.8403	
	南厂界	13.5692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贡献值为 9.7698-12.1250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贡献值为13.5692-16.8403 $\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排放量、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见表4-5至表4-7。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编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排气筒	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90%	96%	是
DA002排气筒	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90%	80%	是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量(m^3/s)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纬度	经度						
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38°9'2.572"	114°32'8.092"	82m	15m	0.25m	16.9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38°9'2.553"	114°32'8.653"	82m	15m	0.5m	15.6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mg/m^3)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42.0	0.126	0.121	1.7	0.0051	0.005	浓度 120 mg/m^3 速率 1.75 kg/h	达标
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15.2	0.167	0.320	3.04	0.03344	0.064	30	达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135	0.013	0.029567 (最大值)	0.0135	0.013	1.0	达标
			--	0.01875	0.036	0.0134722 (最大值)	0.01875	0.036	2.0	达标

(三)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本项目年产 10 万张平贴饰面板和 1 万张吸塑面板。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 监测机构对本项目产生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率、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标准 (木材加工业)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 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①建设方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②定期向生态环境局上报监测结果。
- ③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 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 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四)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废气

治理措施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9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依据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其他	HJ1032-2019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可行
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42.0	1h/次	0.126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15.2	1h/次	0.167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定期检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因此生活污水全部为盥洗废水，产生量 0.48m³/d，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1 项目废水及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0.48	6.9(无量纲)	0	不外排
	COD			350	0	
	BOD ₅			200	0	
	SS			250	0	
	氨氮			25	0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为 70~90dB(A)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表 4-12 项目噪声的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dB(A)	距建筑物距离 /m
				X	Y	Z					
生产车间	平贴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2	3	1	68.03	8	26	42.03	1
	平贴机 2	85		2	6	1	68.03		26	42.03	1
	平贴机 3	85		2	9	1	68.03		26	42.03	1
	平贴机 4	85		2	12	1	68.03		26	42.03	1
	平贴机 5	85		2	15	1	68.03		26	42.03	1
	推台锯	90		22	39	1	77.36		26	44.36	1
	开槽机 1	85		22	34	1	67.32		26	41.32	1
	铰链机 1	80		2	39	1	63.03		26	37.03	1
	铰链机 2	80		2	35	1	63.03		26	37.03	1
	雕刻机 1	90		22	29	1	72.28		26	45.28	1
	雕刻机 2	90		22	27	1	72.28		26	45.28	1
	封边机 1	85		2	32	1	68.03		26	42.03	1
	封边机 2	85		2	30	1	68.03		26	42.03	1
	吸塑机	80		2	28	1	63.03		26	37.03	1
	空压机	100		2	24	1	89.10		26	47.10	1
	喷胶枪 1	80		1	26	1	69.10		26	43.10	1
	喷胶枪 2	80		1	25	1	69.10		26	43.10	1
	喷胶枪 3	80		1	24	1	69.10		26	43.10	1

表 4-13 项目噪声的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1	0	1	0.5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装置,风 机加装隔声罩	昼
风机2	0	23	0.5	90		昼

备注：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2、预测模式

项目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3、预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贡献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贡献结果一览表

厂界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0	不生产	46.38	/	达标	/
西厂界			44.10	/	达标	/
南厂界			50.37	/	达标	/
北厂界			52.0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对四周厂界昼间贡献值在46.38-52.0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原料包装

袋、除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正定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除尘灰。

(1)塑料边角料产生量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木材边角料产生量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3)废原料（封边胶）包装袋产生量 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除尘灰产生量 0.11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

(1)废活性炭：本项目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采用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与废气量体积之比小于 1:5000，活性炭密度以 0.6g/cm³ 计，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废气量 6600m³/h，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2×6600÷5000×0.6g/cm³=1.584t。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冀环应急[2022]140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本项目为 1.584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本项目为 3.04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11000m³/h；

T₁—生产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92.1d。本项目年运行 240d，为保证吸附效果，本次环评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 2 次。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污染物量为 0.25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42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过滤棉：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疗，废过滤棉产生量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过滤棉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胶桶：本项目聚氨酯胶和吸塑胶消耗量为 12t/a，折合 600 桶，每个桶重量为 0.5kg，则废胶桶的产生量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胶桶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形状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裁边工序	塑料边角料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固态	一般固废间暂存	集中收集后外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下料工序	木材边角料	900-009-S17		2	固态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封边工序	废原料包装袋	900-003-S17		0.05	固态		集中收集后外售	0.05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900-099-S59		0.116	固态		集中收集后外售	0.116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3.424	固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42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0.1	
	涂胶、喷胶工序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3			固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2.25	固态	生活垃圾箱	由正定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危险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间	编号	-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贮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位置	生产车间西北角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10t	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固态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T	固态	
3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T	固态	涂胶、喷胶工序

危险废物的储存：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储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得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本项目危废间建筑面积 5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固体废物存放种类为 3 种，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地面底面基层素土压实，三合土铺底，上层浇注 15cm 厚水泥层，面层刷聚氨酯防水涂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砖墙表面刷防渗水泥和聚氨酯防水涂料，渗透系数≤10⁻⁷cm/s），并在危废间外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量：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3.424t/a，每年处置 2 次，暂存量约为 1.72t；废过滤棉产生量 0.1t/a，每年处置 2 次，暂存量约为 0.05t；废胶桶产生量 0.3t/a，每年处置 2 次，暂存量为 0.15t。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为 1.92t。本项目危废间建筑面积 5m²，可储存危险废物 10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存放在的一般固废间内（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 5m²。固体废物存放种类为 4 种，包括：塑料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除尘灰），一般固废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露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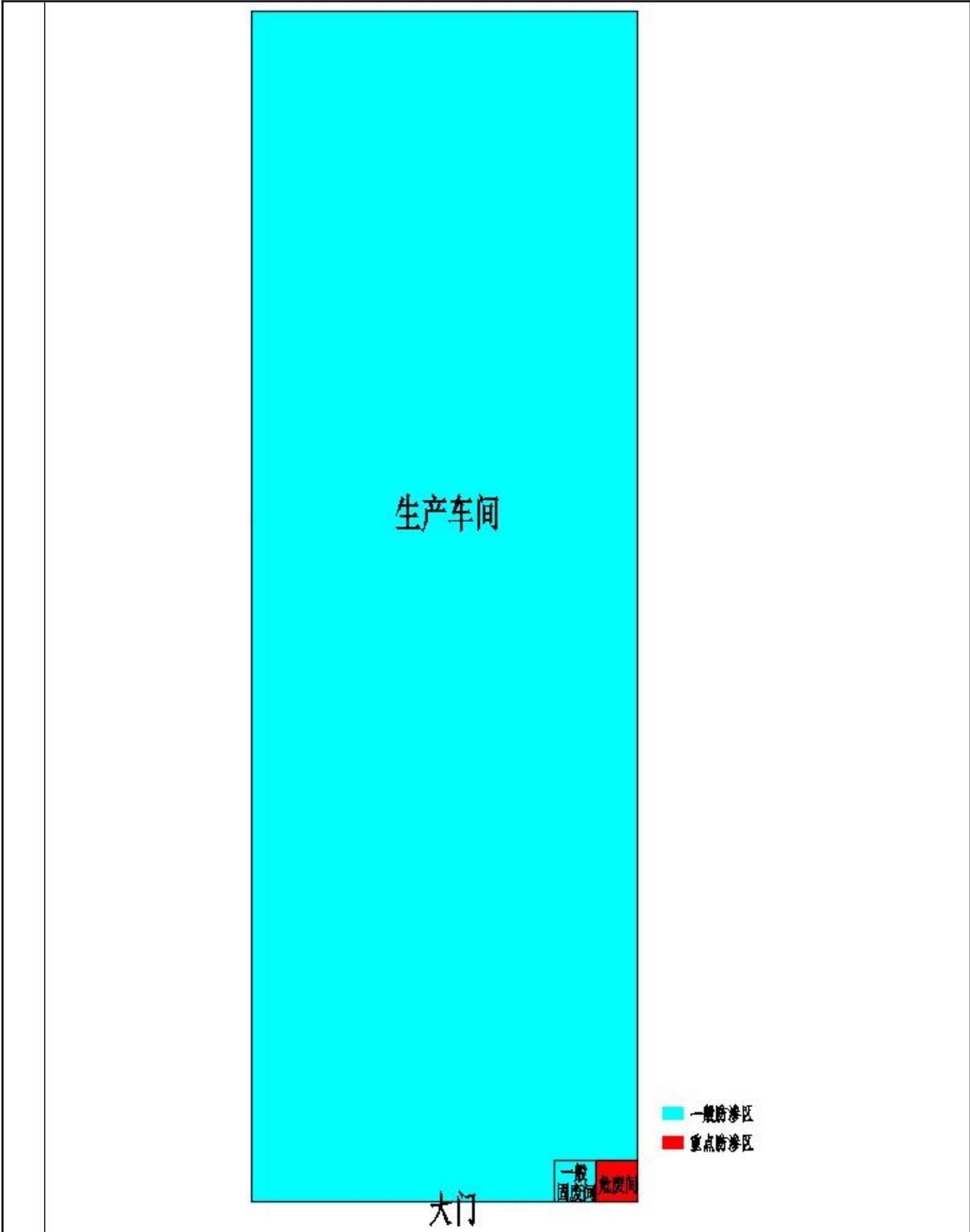


图 4-1 防渗分区图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

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与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经识别,项目所使用的的聚氨酯胶、吸塑胶、封边胶,以及危废间内的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5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ΣQ 值
		名称	CAS 号	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废间	废活性炭	/	/	1.72	50	0.0344	0.0439
	废过滤棉	/	/	0.05	50	0.001	
	废胶桶	/	/	0.15	50	0.003	
生产车间	聚氨酯胶	/	/	0.7	200	0.0035	
	吸塑胶	/	/	0.3	200	0.0015	
	封边胶	/	/	0.1	200	0.0005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废活性炭包装袋、氨酯胶桶、吸塑胶桶、废胶桶破损,进而引发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 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行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水环境扩散: 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通过排水系统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泄漏,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危废间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③聚氨酯胶和吸塑胶为桶装、封边胶为袋装，存于生产车间的原料储存区，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措施；废活性炭、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内，按相关标准进行转移，厂区内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

④废活性炭、废胶桶的存放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⑤正常生产时加强巡检，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生产车间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胶桶、聚氨酯胶、吸塑胶、封边胶，风险源为危废间和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八、防沙治沙措施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本）》中“第二十一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以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斜角头新村东 325 米，现状为闲置厂房，项目占地区域无沙化现象；同时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新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经查阅“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沙化土地范围。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以及破坏植被的活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地表覆盖，减少尘源。具体措施包括：厂区地面硬化，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建立人工植被。

九、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需规范化的排污口为废气排放口，具体规范化设置内容如下：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应预留监测口和设立排污口标志，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2)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间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4)排放口管理

采样口规范化：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5 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用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现场空间位置有限，难以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1.5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

采样平台规范化：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5 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米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 厘米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称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

表 4-16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类型	图形标志	要求
废气		1、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2、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厚度：1.5mm-2mm。
噪声		1、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2、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厚度：1.5mm-2mm。

表 4-17 危废间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p>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p>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p>		<p>1、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横版贮存设施标志</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p>
<p>竖版贮存设施标志</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p>

九、环境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

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1、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台账、执行报告等。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3、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公司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十、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总量控制指 标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 后全厂排放 量	变化量
废气	SO ₂	0.106	0	0.106	0	-0.106
	NO _x	0.211	0	0.211	0	-0.211
	非甲烷总烃	0.2534	0.064	0.2534	0.064	-0.1894
	颗粒物	0.009	0.005	0.009	0.006	-0.004
	甲醛	/	0	0.020	0	-0.020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一般固 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1	0	1	+1
	木材边角料	0	2	0	2	+2
	废原料包装袋	0	0.05	0	0.05	+0.05
	除尘灰	0	0.116	0	0.116	+0.116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3.424	0	3.424	+3.424
	废过滤棉	0	0.1	0	0.1	+0.1
	废胶桶	0	0.3	0	0.3	+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1894t/a、甲醛排放量减少 0.020t/a、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0.04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雕刻、开槽孔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4个）+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m ³ /h）+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涂胶、贴合、喷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9个）+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1000m ³ /h）+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木材加工业）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平贴机的胶桶为密闭结构；涂胶和喷胶工序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胶、吸塑胶）全部储存于封闭的包装桶内，本体型胶粘剂储存与封闭的包装袋内；胶粘剂全部存放在生产车间的储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在未使用时包装桶加盖、封闭，保持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除尘灰、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除绿化用地外其他非污染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可以满足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p>无</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事故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p> <p>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危废间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p> <p>③聚氨酯胶和吸塑胶为桶装、封边胶为袋装，存于生产车间的储存区，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措施；废活性炭、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内，按相关标准进行转移，厂区内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防渗系数$\leq 1.0 \times 10^{-10}\text{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p> <p>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的存放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分区暂存。</p> <p>⑤正常生产时加强巡检，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p> <p>(2)事故处理措施</p> <p>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生产车间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p> <p>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p> <p>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②设置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③设立规范化采样口及规范化监测平台。 ④项目满足“人造板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建设、运行、验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人造板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以上标准执行。			
	表 1-5 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 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艺技术 与装 备	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高，热压等主要生 工序控制室集中控制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连续平压压机 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 2、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和涂（淋）胶工 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单板干燥采用辊筒式 或网带式干燥机		本项目涂胶工序采用自 动化进出料的平贴机。
	废气 治理 技术	VOCs、甲醛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 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 法静电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2、胶合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 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 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 焚烧； 3、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储存、 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 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 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纤维板、刨 花板、胶合板类企业。 本项目无湿处理工艺、无 废水处理设施。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工艺	本项目无 NO _x 产生
		PM	采用袋式除尘、旋风分离+袋式除尘、旋风分 离+湿法静电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下料、雕刻、开槽 孔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采 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 理
		排放限 值	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 度分别不高于 10、5、50mg/m ³ ；干燥尾气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mg/m ³ ； 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 3、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每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无组织 排放	1、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 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 2、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配备 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 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晾板 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聚氨 酯胶、吸塑胶、封边胶， 全密闭储存；在产生 VOCs 的涂胶、贴合、喷 胶、吸塑、封边工序废气 采用集气罩收集。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干燥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及 NOx 自动监测设施；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无干燥尾气），不属于胶合板类企业（无热压尾气），因此不需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
产品环保性能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50%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30%	本项目原料-聚氨酯胶、吸塑胶、封边胶均不含甲醛
热源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热能中心供热或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 2、胶合板类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或采用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		<u>环保档案齐全：</u> 1.环评批复文件； 2.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资料齐全。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至少符合 A 级要求中 1、2、3 项	<u>台账记录齐全：</u>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信息。有聚氨酯胶、吸塑胶、封边胶的 VOCs 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器布袋更换量和时间、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 3、排放口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 4、主要原料有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u>人员配置齐全：</u> 企业配备一名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p> <p>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p>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50%；</p> <p>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p>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六、结论

正定县佳艺装饰材料厂年产 10 万张平贴饰面板、1 万张吸塑面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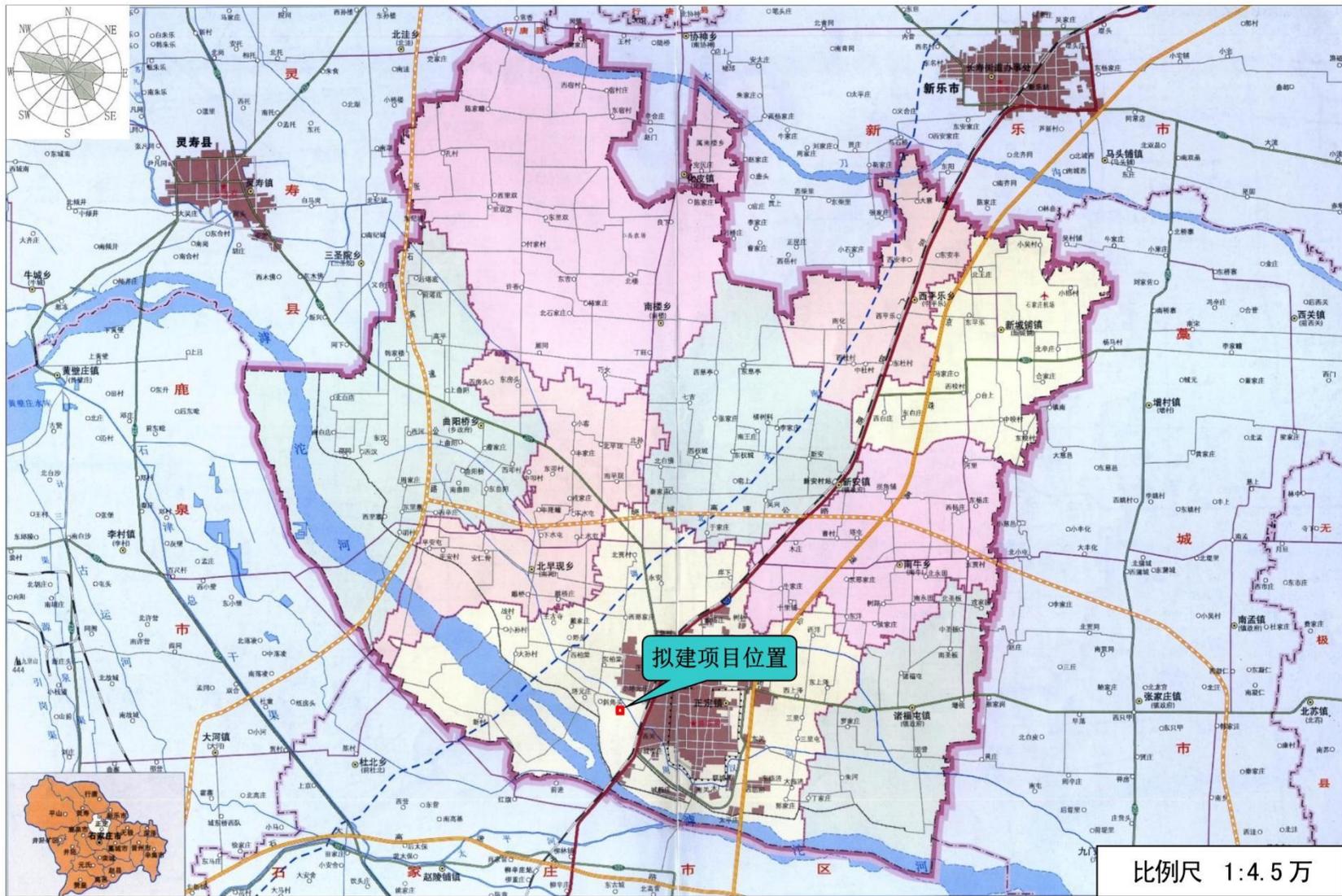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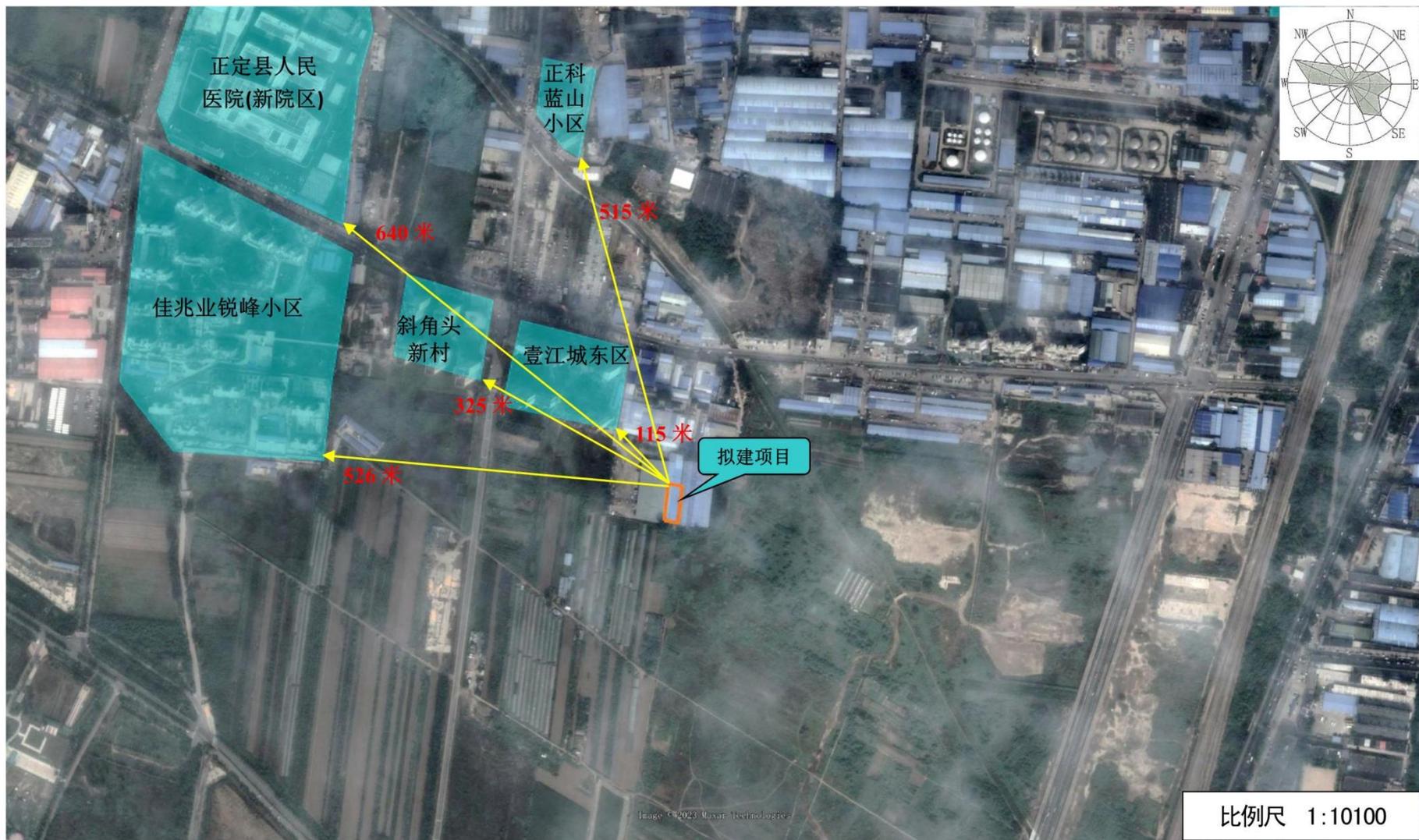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011	0.106	0	0	0.011	0	-0.011
		NO _x	0.048	0.211	0	0	0.048	0	-0.048
		甲醛	0.020	/	0	0	0.020	0	-0.020
		非甲烷总烃	0.089	0.2534	0	0.064	0.089	0.064	-0.025
		颗粒物	0.006	0.009	0	0.005	0.006	0.005	-0.001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	0	1	0	1	+1
		木材边角料	0	/	0	2	0	2	+2
		废原料包装袋	0	/	0	0.05	0	0.05	+0.05
		除尘灰	0	/	0	0.116	0	0.116	+0.11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0	3.424	0	3.424	+3.424
		废过滤棉	0	/	0	0.1	0	0.1	0.1
		废胶桶	0	/	0	0.3	0	0.3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	0	2.25	1.35	2.25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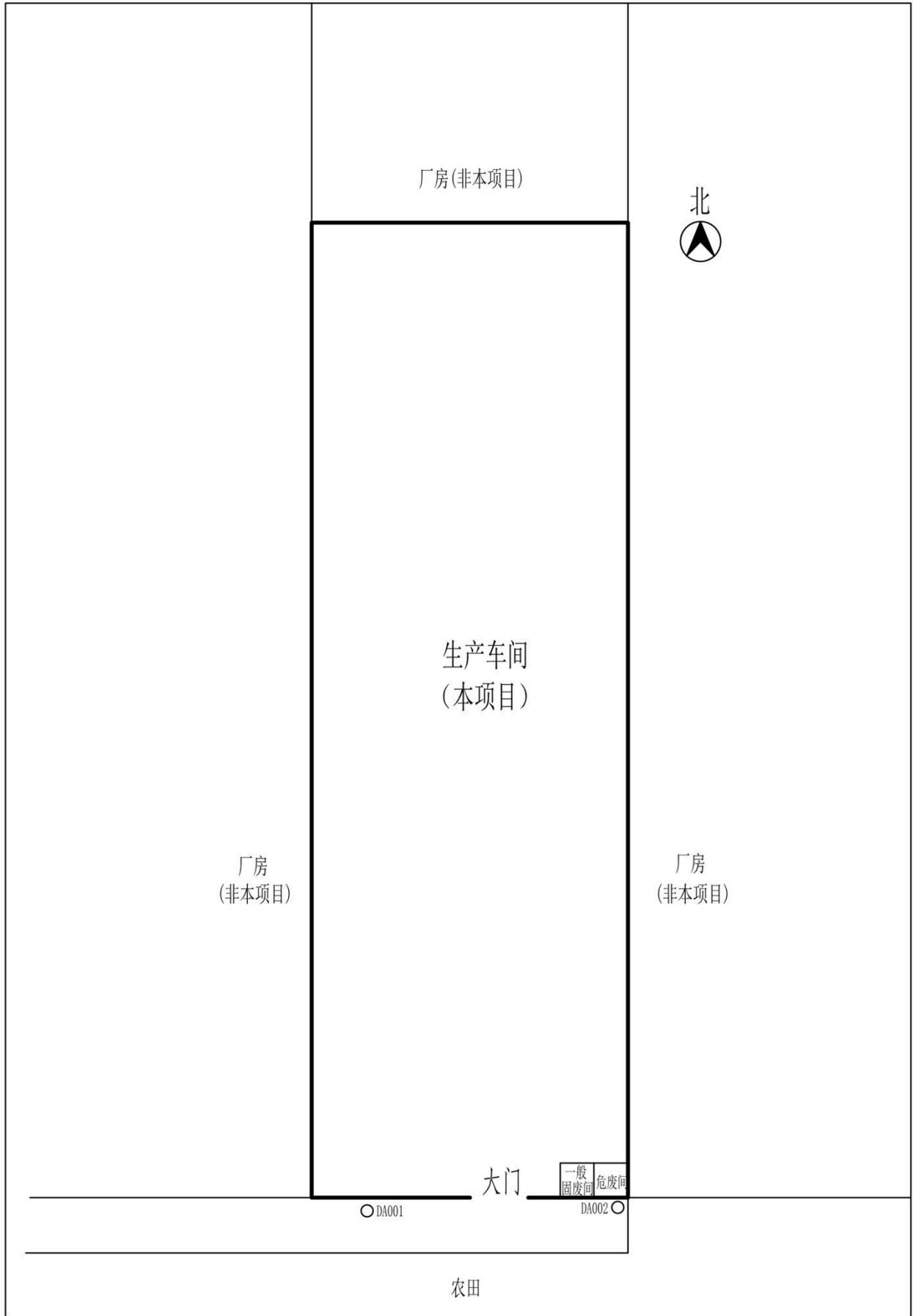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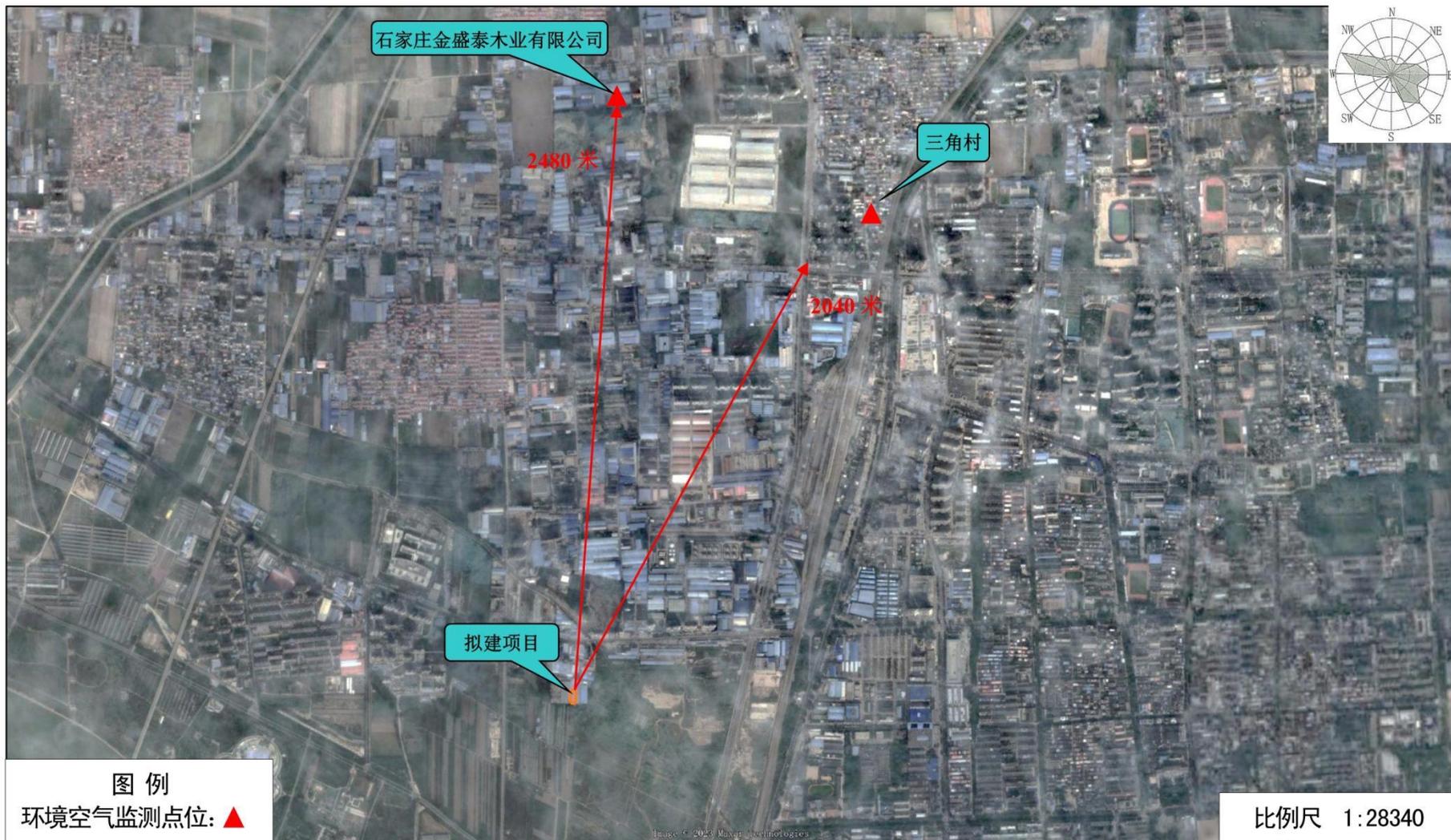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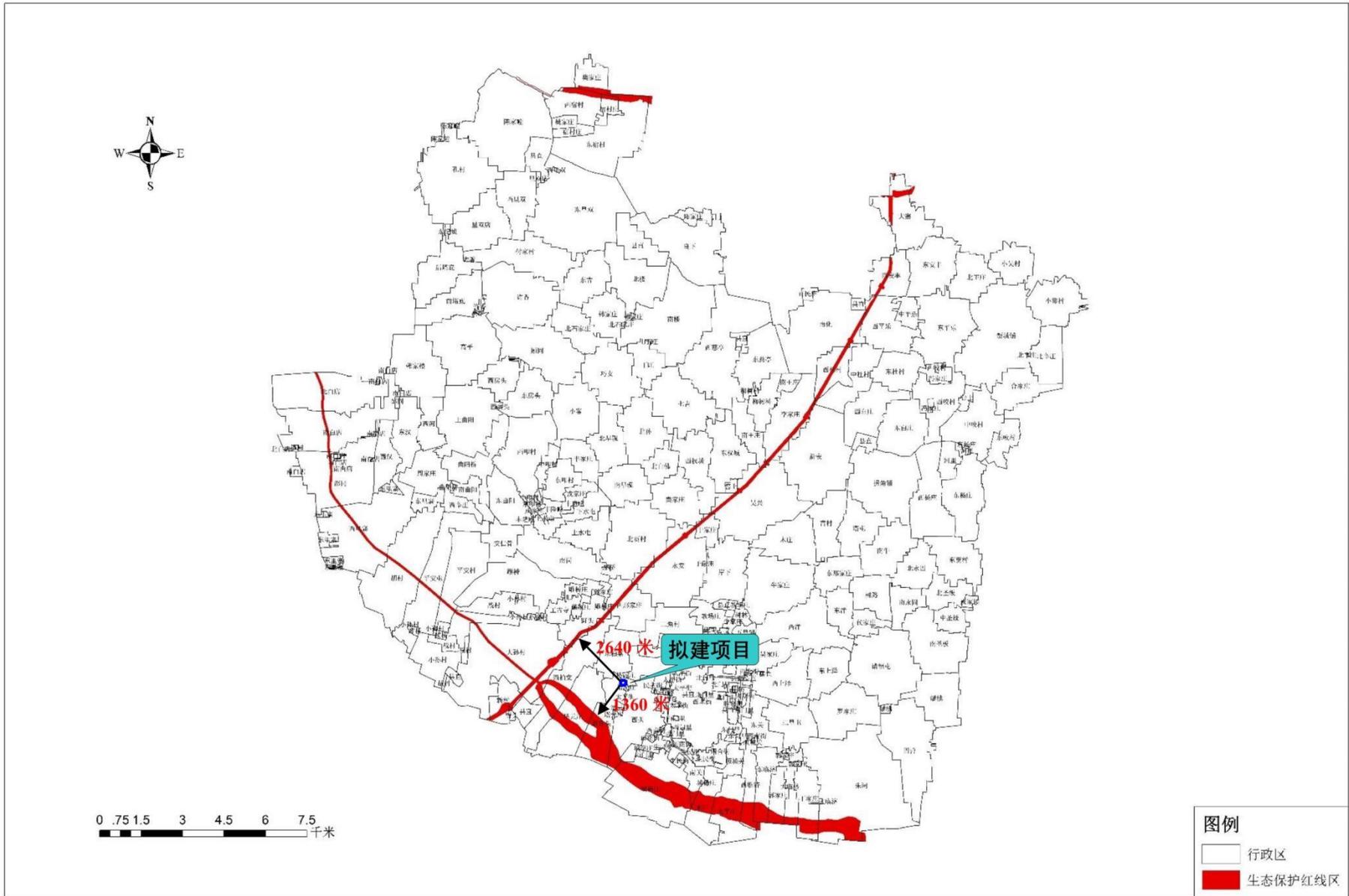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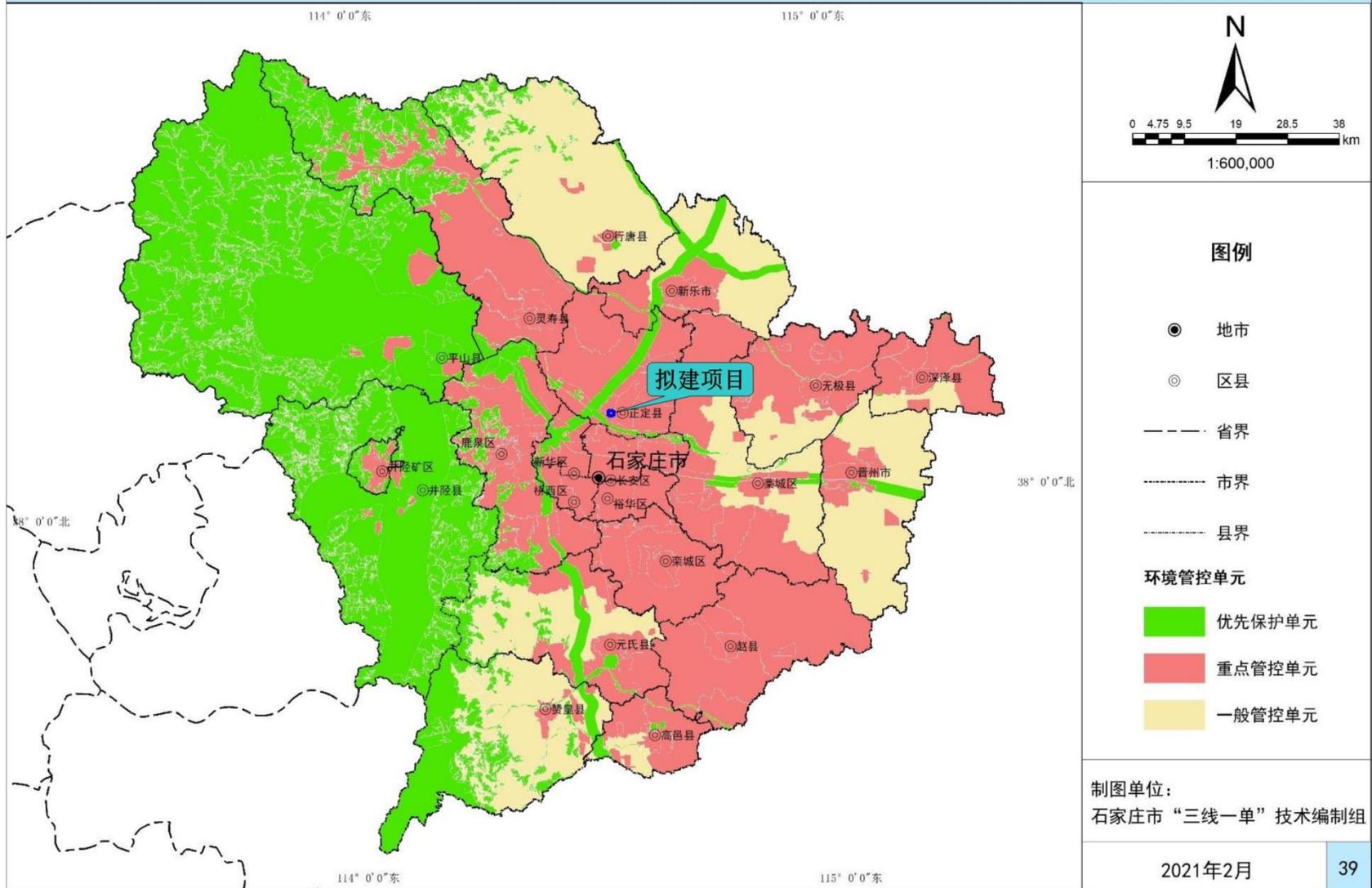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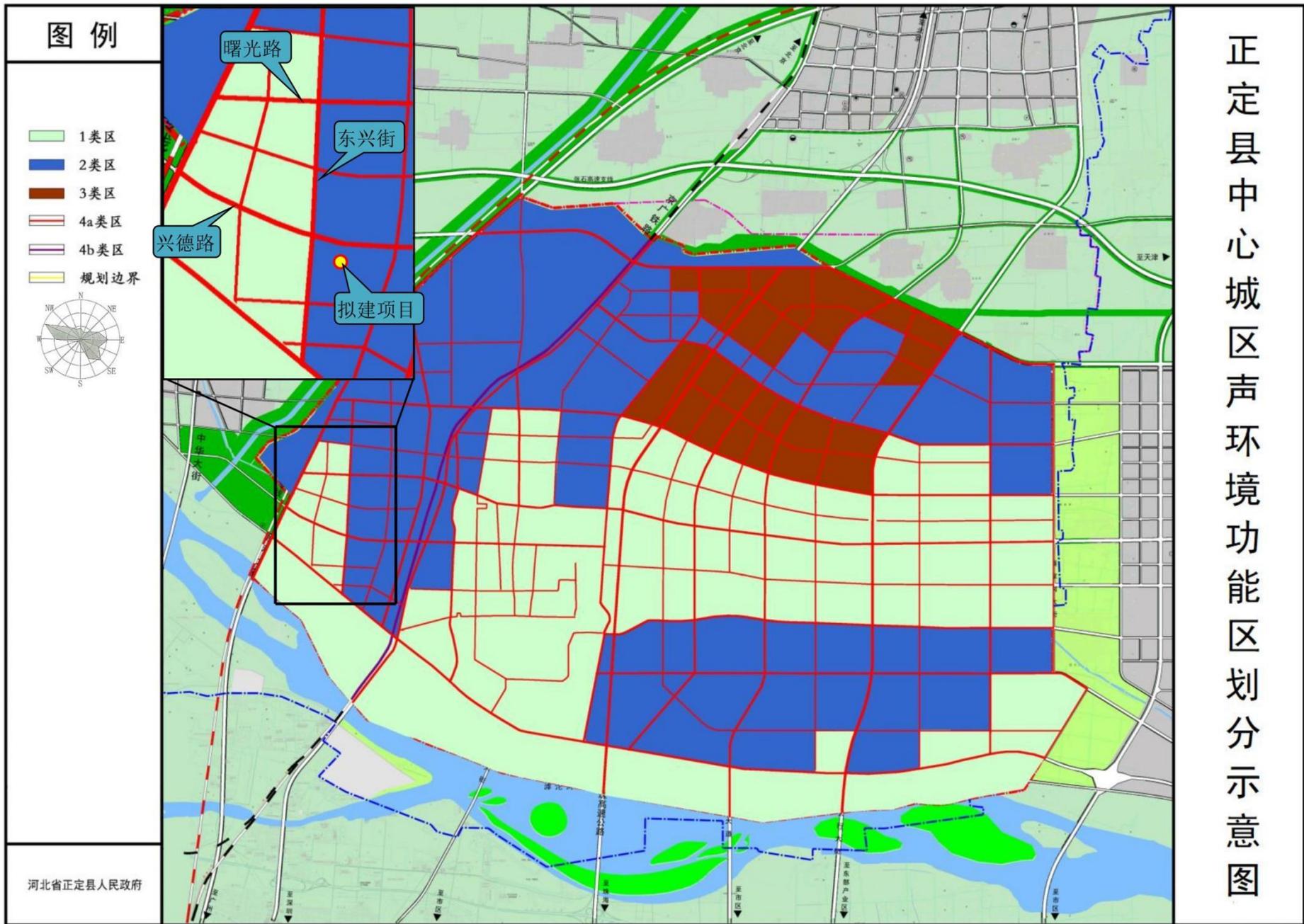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7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8 正定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佳艺装饰材料厂关于年产 10 万张平贴饰面板、1 万张吸塑面板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张平贴饰面板、1 万张吸塑面板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佳艺装饰材料厂。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斜角头新村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由正定县西关村西北迁至斜角头新村东，租赁已建闲置厂房。淘汰现有导热油炉、热压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平贴机、吸塑机、封边机、雕刻机、推台锯等设备。原料：竹木纤维板、PET 膜、聚氨酯胶、木质板材、吸塑胶等。平贴饰面板生产工艺：竹木纤维板-涂胶-贴合-覆保护膜-裁边-成品。吸塑面板生产工艺：木质板材-下料、雕刻-封边-开孔槽-喷胶-吸塑-成品。项目投产后，新增年产 10 万张平贴饰面板和 1 万张吸塑面板的生产能力，淘汰现有年产 34 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12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2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163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4月0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1-130123-07-02-154589

委托书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年产 10 万张平贴饰面板、1 万张吸塑面板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正定县佳艺装饰材料厂

2024年2月2日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正定县佳艺装饰材料厂年产 10 万张平贴饰面板、1 万张吸塑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文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正定县佳艺装饰材料厂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公司受正定县佳艺装饰材料厂委托对该单位拟建的“年产10万张平贴饰面板、1万张吸塑面板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编写了《正定县佳艺装饰材料厂年产10万张平贴饰面板、1万张吸塑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单位：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